

马政〔2021〕2号

马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决 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焦“放管服”组办〔2020〕9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，提高审批率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区政府决定取消3项、增加2项、保留23项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，现予公布。

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快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

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。要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，建立完善相关制度，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执业行为，细化服务项目、优化服务流程、提高服务质量，破除垄断，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附件：1. 区政府决定取消的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
项目录

2. 区政府决定增加的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
项录

3. 区政府决定保留的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
项录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
